

DA19940061 C1

紐大研討會辯論校園言論自由、個人與集體權利

近期，紐布朗士域省的紐省大學(Univ. of New Brunswick)針對「言論自由」、「集體權利」對「個人權利」等主題，舉行兩天公開討論及辯論會議。校長Robin Armstrong在此一公開會議，對二百五十多名教授、學生和公眾成員指出：大學是基於對自由的奉獻以及激發多樣化觀點的討論。引發紐大舉行這項會議的動力是，去年該校有關Matin Yaqzan教授因發表對男女性約會專文去職事件，所產生的有關大學校園基本權利衝突（言論自由）問題。在討論中，Yaqzan之名，時被提起；雖然他並未受邀也未出席該會。*

會中，Canadian Civil Liberties Association法律總顧問Lan Borovoy表示，Yaqzan事件引發的極端爭議，正是言論自由的顯示；雖然他個人認為那是一篇愚蠢的文章，然而在校園刊物發表的意見，必須接受各方的辯論，而非有關聘雇的制裁。他對紐大學生議會要求校方對該教授進行議處之舉，表示保留。相反地，研討會主談者之一，民主黨聯邦議員Sven Robinson，則持強烈反對意見，贊同校方性騷擾政策，認為為了保障他人權利，限制個人言論自由的準則，是有必要的。有些與會者和該校教授則表示錢才是個大問題，言論影響該校，也影響公眾對校方的支持，尤其是捐款方面，「原則」有時候是妥協於「錢財」的。

針對言論自由的辯論，引致大眾對終身教職制度的質疑：這個制度是有其保護和可用性（如，無被解雇之憂，膽敢發表言論），或是這個制度使得教授們較不負責任？與會人士均試著回答諸如，何為具包含性的(inclusive)大學？是否教授擁有的權利多過其該有的？個人權利相對於集體權利之概念等。有些學生表示，在課堂上，通常會先三思而後說出意見，因為與教授意見相左，將影響成績，成績將影響獎學金的申請。

然而，紐大教授訴願委員會主席表示，當學生對老師氣惱時，他們有可能做出驚人之舉。他指出，最近的十宗學生投訴教授案件，調查結果發現，有一半是假的。但是，事件對該些教授的名譽和家庭所造成的巨大影響，卻是活生生的，因為一旦有學生提出投訴，該名教職員則沒有能力幫自己。雖然該次會議的討論，並不能為眾多複雜問題找到最佳解答，但是大家一致同意：會議給大家甚為需要的管道去談論自由與權利；人們都為一己的權利所羈絆，視每件事非黑即白，看不見灰色的陰影存在。（註：去年該校數學終身職教授Matin Yaqzan，在該校學生報刊Brunswickan，發表對男女約會觀點專文，描述男性不能控制他們的性衝動，以及女性亦宜檢點。指出性關係雜亂的女性，如果成為不想要的性經驗受害者，她的要求理賠可能是針對其不便或不適，而非是表示道德憤怒。）

參考資料：University Affairs, December 1994